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江苏省贸促会关于组织参加 2025 越南国际纺织及制衣工业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贸促会、各有关企业：

为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更加精准助力我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江苏省贸促会拟于 2025 年 10 月 15-18 日组织企业参加 2025 越南国际纺织及制衣工业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简介

越南纺织及制衣工业依托 CPTPP、EVFTA 等自贸协定，享有欧美市场零关税红利，劳动力成本仅为中国的 1/3，叠加税收减免政策，吸引外资形成以服装制造为核心的产业链，2024 年越南纺织服装出口额达 440 亿美元，占全国出口 15%-17%，主要市场为美欧日韩。越南本土纱线面料自给率仅为 30%，其“进口再加工出口”政策为国际供应商创造市场空间。越南胡志明纺织工业展览会 (VTG) 近二十年来一直是推动越南纺织服装业发展的关键，2025 年展览面积 1.5 万平方米，吸引 16 个国家与地区的 616 家展商覆盖全产业链，年均促成跨境订单增长 15%，往届专业观众超 1.5 万人次。展会设立绿色纺织专区、数字化转型论坛，整合采购商数据库提供智能匹配，组织实地考察助力企业对接需求。越南计

划 2030 年将纺织业本地化率提升至 65%，驱动高端面料与印染技术需求，为国际企业带来长期合作机遇。

（一）展会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18 日（4 天）

（二）展会地点

越南胡志明

（三）展品范围

纤维纱线：棉、丝、毛、麻、氨纶、天丝、涤棉、全涤、醋酸、尼龙、涤粘

面辅料：梭织、针织、牛仔、涤纶、超细纤维、天鹅绒、纽扣、拉链、标签、肩垫

其它：人造表皮、人造革、坯布、刺绣

纺织服装机械设备与配件：纺纱、机织、针织、印染、缝制、整烫设备、CAD/CAM；皮革机械及附件，制鞋机械及附件。

化工染料：酶，助剂，染料等

（四）参展费用

参展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

二、支持政策

该展会已列入我会 2025 年重点支持国际性展会计划，我会将按有关规定对我省企业参加该展会的展位费给予支持。企业可于展后向我会申报补助。因补助名额有限，我会将对符合报名条件的企业根据全额缴纳展位费的顺序，先到先得。参展单位得到组展公司确认后，汇款至组展公司。

账 户：苏州国览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元支行

帐 号：493673951271

三、报名方式

请各设区市贸促会积极组织企业参展，并搜集企业参展申请表（附件2，加盖公章）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意向参展的省级外经贸企业、省国际商会会员企业直接填写《参展申请表》并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四、联系方式

江苏省贸促会：刘 雷

电话：025-52856398

邮箱：liulei@jsccpit.org

展会组展方：陆 亮

电话：18626160101

邮箱：roylu@126.com

附件：1.参展费用表

2.参展申请表



附件 1

参展费用表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	备 注
9m ² 标准展位	27000 元/9m ² 转角附加费	起订面积为 9m ² , 此价格只适用于 江苏地区

附件 2

2025 年越南国际纺织及制衣工业展参展申请表

公司中文名称 (发票抬头)								
公司英文名称 (邀请函、楣板用)								
展会名称				展会地点				
展会时间				参展人数				
申请展位要求		____ 平米展位, ____ 个; 是否角摊:			摊位费用		¥	
中文地址						邮 编		
英文地址								
用于联系 参展事宜	联系人			电 话			手机号	
	邮 箱					传 真		
(具体 参展 商品 名称)	中文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英文							
组 展 单 位								
苏州国览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长江路 211 号天都大厦北楼 13 楼 联系人: 陆 亮 电 话: 18626160101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参 展 规 定 1. 本展已列入江苏省贸促会 2025 年重点支持国际性展会计划, 将按有关规定对江苏省企业参加江苏贸促展团的展位费给予支持。企业可于展后向江苏省贸促会申报补助。具体申报流程和要求另行通知。 2. 国览会展作为组展单位负责展(博)览会的组织工作, 落实展览的有关事项和展团的管理工作。 3. 参展单位须根据组展单位对筹展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筹展工作, 并遵守组单位制定的展团有关规定。 4. 参展单位须在收到组展单位确认参展函后 10 天内将摊位费以人民币一次汇入组展单位指定的银行帐户。参展商品须系能反映国际生产水平的名优新特产品和有代表性的高科技产品。且符合展(博)览会规定的展出范围, 严禁假冒伪劣及劳改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 5. 参展单位须按要求做好摊位展品布置, 保证展出效果, 组展单位有权对参展单位的展品布置进行调整。 6. 参展单位须遵守展(博)览会规定, 出售展品要按章纳税, 严禁参展人员出售清册以外物品。 7. 参展单位在国外必须服从展览团的领导和安排。 8. 参展单位申请经组展单位盖章确认后不得退展, 否则参展单位要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 本申请表双方盖章后具有合同效力, 参展单位必须遵守本规定。								